

关于修订龙银理财睿满 A 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和 《风险揭示书》的公告(2024 年 2 月 6 日起)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优化产品管理,提升客户体验,以及根据《关于规范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20 号)的监管规定,我公司拟对龙银理财睿满 A 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进行修订。修订涉及条款主要包括:

1. 调整投资范围,调整后的表述如下:

本理财产品理财资金可直接或通过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

- (1) 现金;
- (2) 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 (3)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 (4) 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 (5) 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金融资产等。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本产品说明书约定,避免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前提下,投资者知晓并同意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对象可能包括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及其关联方发行、承销、管理的符合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本理财产品可能与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及其关联方、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及其关联方管理的投资组合之间互为交易对手或从事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

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范围和投资资产种类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信息披露生效前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 股票;
- (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4) 信用等级在 AA+以下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5) 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 新增投资限制相关表述,具体如下: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相关金融工具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国债、中央 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的除外。

(2)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所有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2%;本款所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3)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30%,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除外;每只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

(4)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和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5) 本理财产品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本机构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 应当事先告知托管机构,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各项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银保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理财产品应当确保持有足够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资产,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本理财产品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 5%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

(2) 本理财产品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 10%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

(3) 本理财产品投资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债券买入返售、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以及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者交

易的债券等由于法律法规、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得超过该产品 资产净值的 10%;

(4) 本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120%,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 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除外。

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2)(4)项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3)项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产品管理人应当根据投资者集中度情况对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守以下要求:

(1) 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50%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2) 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20%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银保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3. 新增暂停申购情形,具体如下:

发生下列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正常工作;

(2) 发生暂停理财产品估值情况时;

(3) 当产品申购金额将导致产品规模大幅波动,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时;

(4)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

(5) 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当投资者未能满足管理人的客户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监测及报告、反恐怖融资及制裁名单筛查等措施的配合义务时(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提供与更新身份资料等),或当投资者出现较高风险情形、本理财产品洗钱风险等级调整导致客户风险与产品洗钱风险等级不能匹配等情形发生,并且投资者无法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该等风险情形时;

(6) 其他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情形。

4. 新增暂停赎回情形，具体如下：

发生下列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 发生暂停理财产品估值情况时；
- (3)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出现异常，或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导致产品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
- (4) 发生在本理财产品的产品开放期内连续 2 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大额赎回时；
- (5) 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
- (6) 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当投资者未能满足管理人的客户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监测及报告、反恐怖融资及制裁名单筛查等措施的配合义务时（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提供与更新身份资料等），或当投资者出现较高风险情形、本理财产品洗钱风险等级调整导致客户风险与产品洗钱风险等级不能匹配等情形发生，并且投资者无法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该等风险情形时；
- (7) 其他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暂停赎回的情形。

5. 新增强制赎回情形，具体如下：

为保证产品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在一定情形下，产品管理人将对当日单个产品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产品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收取强制赎回费用情形如下：

(1)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产品管理人与托管机构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产品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该情形下收取的强制赎回费用全额计入产品财产。

(2) 本产品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50%的，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

6. 调整估值方法，调整后的表述如下：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20 号，本理财产品暂参照货币市场基金的“摊余成本+影子定价”方法进行估值。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产品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认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产品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产品管理人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产品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其中，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基金等资产，以对方管理人披露的可获取到的最新净值，或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能获取到的最新万分收益进行估值。

按照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产品估值错误处理。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龙江银行于每工作日计算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6位，小数点6位以后四舍五入。

本公告未列举《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全部的调整内容，具体信息详见更新后的《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本次调整将于2024年2月6日(含)生效，烦请投资者务必关注。

对于在《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修订前购买和/或持有本公司睿满A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如您不接受修订内容，在此次修订前，请您：1.将所持本公司睿满A理财产品全部份额于最近一个开放日全部赎回。2.不再购买该睿满A理财产品。若投资者在《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修订后继续持有该睿满A理财产品，则视为认可本次调整并同意适用修订后的《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产品的管理人，将秉承专业保障产品稳健运作，为投资者创造可持续的价值回报。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

特此公告。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